

GV-630 C 请求终止枪支暴力禁制令的命令

递交表格时，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。

僅供參考

請勿提交法院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：

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县

填写案件编号：

案件号：

請勿提交法院

① 被告

- a. 全名: **僅供參考**
- b. 您的律师 (如果您有本案律师)：
姓名: _____ 州律协编号: _____
律所名称: _____
- c. 您的地址 (如果您有律师, 提供您的律师信息。如果您没有律师并且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, 您可提供不同的邮寄地址作为替代。您不必提供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箱。)
地址: _____
市: _____ 州: _____ 邮区代码: _____
电话: _____ 传真: _____
电子邮箱地址: _____

② 原告

全名或执法机构名称: _____
地址 (如已知): _____
市: _____ 州: _____ 邮区代码: _____

③ 庭审

(日期) 有庭审: _____ 时间: _____ 上午 下午. 部门: _____ 房间: _____

(司法官员姓名): _____ 庭审时下达命令。

这些人参加了庭审:

- a. 原告 原告律师 (姓名): _____
b. 被告 被告律师 (姓名): _____

④ 调查发现

法庭认为没有明确而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:

- 被告通过保管或控制、拥有、购买、持有或接收枪支、弹药或弹匣, 构成对自身或他人造成人身伤害的重大危险; 以及
- 为了防止对被告或他人造成人身伤害, 有必要签发枪支暴力禁制令, 因为已经尝试过限制性较小的替代方法并且被认定为无效, 或者被认定为对此情况不足或不适当。

仍有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支持该命令的理由依然存在。

这是法院命令。

5 终止请求的命令

请求终止《庭审后枪支暴力禁制令或枪支暴力禁制令同意书》（表格GV-130）原先于（日期）签发: _____

，最_____近于（日期）延期: _____，现已被: _____

- a. **准许**。命令于（庭审日期）被终止 _____
- b. **驳回**。命令及到期日继续有效。

对于胜诉方:

6 命令送达

如果需要送达，必须由一位**非您本人**的18岁或以上的人向对方送达本命令的副本。如果一方被代表，您必须送达律师而不是送达当事人。

a. **命令获准** – 原告出庭。无需进一步送达。

b. **命令获准** – 原告未出庭。需要送达: 本命令:

必须在本命令日期后 _____ 日内亲自送达原告。

可在本命令日期后 5 日内通过邮寄送达原告。

c. **命令被驳回** – 如果原告未出庭– **通过邮寄送达**: 可通过邮寄方式将本命令送达原告。

日期: _____

司法官

(书记员将填写此部分。)

— 书记员证明 —

我证明，本表格GV-630《请求终止枪支暴力禁制令的命令》是法院原件正确无误的副本。

书记员证明

[印章]

日期: _____

书记员 _____, 代理

这是法院命令。